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9/10-11(03)號文件

檔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徵詢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月11日由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實施進度；
- (b) 跟進小組委員會就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所作出的建議；及
- (c) 聽取關注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期改善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現有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

3.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5日批准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 小組委員會由張國柱議員擔任主席，自2010年3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並在其中5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 (a)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長遠策略，包括 —
 - (i) 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新措施；及
 - (ii) 正在籌劃增設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
- (b) 安老院舍入住資格的評估工具及安老院舍的規管；
- (c) 有關為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及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推行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新措施；
- (d) 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的新措施；及
- (e) 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5. 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宿位不足，以及有關的輪候情況，一直是事務委員會議程上的重要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審視未來數年為殘疾人士及長者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新措施。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足夠宿位。就此，小組委員會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時間表和長遠計劃，以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及縮短輪候時間，特別是政府當局應訂立服務承諾，訂明編配資助宿位的指標。

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完全知悉對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龐大需求。雖然當局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以增加該等宿位的供應，但由於資助宿位的供應受種種因素影響，例如是否有合適的地點／處所，當局難以就編配資助宿位訂立目標。儘管如此，在家中輪候資助宿位的人士，亦獲提供資助到戶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

7. 為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在發展階段物色可行的合適用地，並在所有新的公共屋邨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處所，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或共同付款的方法，讓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自行選擇優質院舍。

社區照顧服務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須在安老院舍度過晚年。當局正同時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利便長者居家安老。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他們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

9. 委員察悉，當局正陸續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支援體弱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讓他們在社區生活。值得注意的是，當局會推行一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居於區內(包括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一套全新、更深入及妥貼的家居照顧服務，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照顧者的壓力。該試驗計劃將於2011年年初開始服務。同樣地，一個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將於2010-2011年度第四季推出，在屯門及觀塘區試行一套以家居為本的新支援服務。在這兩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最多。小組委員會尚未就推行這些試驗計劃商議籌備工作。

10. 至於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0-2011年度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18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健康支援服務。小組委員會已安排舉行會議，研究有關的推行計劃。

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11. 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各項事宜。謹請委員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根據其現有職權範圍繼續進行工作。

12. 同時，請委員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便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13. 視乎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一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在獲得事務委員會批准後，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小組委員會須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的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8日